

程 巍 著

查尔斯河 上的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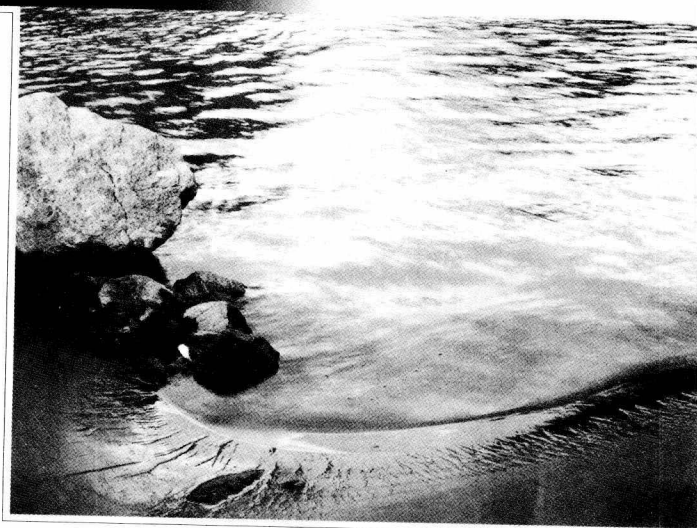


从马萨诸塞到弗吉尼亚

东方出版中心

程 巍 著

查尔斯河 上的桥



从马萨诸塞到弗吉尼亚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查尔斯河上的桥:从马萨诸塞到弗吉尼亚/程巍著. —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1. 2

ISBN 7-80627-664-5

I. 查... II. 程...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104 号

查尔斯河上的桥——从马萨诸塞到弗吉尼亚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335 号

电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250 千

印张: 11.25 插页: 2

印数: 3,000

版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627 - 664 - 5/I · 198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作家瓦勒里·拉博抱怨现代人旅行得太快。他在《慢》这篇意趣盎然的随笔中大谈“慢”的益处。他是对的。现代人被紧绑在钟表上和办公桌上，只能在有限的闲暇里追求办公室生活所不能提供的那种阅历的丰富性。他们渴望奇迹，渴望旅行，到远方看看，去陌生人中间走走，而现代的旅行手段，也似乎为他们这种马不停蹄的旅行提供了可能。现代人走过的地方很多，但他们看得很少，想得就更少了。问题正出在这种速度上。走马观花尽管给他们留下了一些模糊的印象，给他们的相册带来了大量的照片，并给他们的闲聊带来了可资炫耀的远方的地名，不过，这种丰富的阅历却并没有沉淀为丰富的经验。当你提到一个地名时，他们会自负地说，噢，是的，我不久前就曾到过那里。可如果你想再了解一下那里的细节，他们就不得不支吾其词了。对这些蜻蜓点水似的旅行者来说，数的概念比质的概念更重要。

这就像写信和打电话的区别。你一拿起电话，就能和自己的恋人通话，快则快矣，可却失去了写信、读信和等信时的乐趣。在那个已经失去的浪漫主义的书信时代，姑娘会把意中人的情书带到树林边的长椅上去读，一遍又一遍，直到黄昏降临，黯淡的天光模糊了纸上的字迹，才怀着一颗跳动的心回到家里，避开父母和姐妹，在自己的梳妆台上，给意中人写回信，一写就是十几页，这时，黎明的微光已经不知不觉爬上了窗棂，窗外薄雾缭绕的树林里传来鸟雀的鸣啭。岁月缓缓流逝，到她年老的时候，

2 / 查尔斯河上的桥——从马萨诸塞到弗吉尼亚

她的已经褪色的锦盒里还依然珍藏着这些书信，在某些宁静的夜晚，外面下着雪，屋内炉火闪烁，她会坐在炉边的一把椅子上，带上老花镜，把锦盒打开，随意地拿出一封信，一边读，一边陷入幸福的回忆中。这些信，她不知读过多少遍，但每一次阅读，都会带给她欢乐。她爱怜地望着在炉边昏昏欲睡的年老的丈夫，试图从他满是皱纹的脸上辨认出他当初的神采。对她来说，他永远年轻。我们怀着多么感伤的心情，回忆那个伟大的书信时代呵，这同时也是一个乘马车旅行的时代，在那个时代，时间被距离和等待拉得很长，一切都显得那么缓慢悠长，而一切又那么纯粹，那么安详。在距离中，感情得到升华，在等待中，感情变得深沉。现代的感情因为缺乏耐心而往往流于肤浅花哨，它来得快，去得也快，仅仅留下一些支离破碎的模糊印象。

画家塞尚即使在描绘窗台上的几只皱缩的苹果时，都把它们画得像大山一样雄伟。这不仅说明他对这几只苹果观察得十分仔细，而且更透露出他对它们怀着一种专注而耐心的热情。旅行也是这样。当现代读者阅读巴尔扎克的小说时，常常责怪他居然一连十几页描写巴黎某条街道的细节而迟迟不进入情节，于是就轻易地把这些描写翻过去。他匆匆翻过去的恰恰是巴黎街道的历史，是小说中那些人物行走、恋爱、做生意的场所。不仅如此，街道的面貌其实就是人物的面貌，它暗中透露出人物的内在品性。我们就是这样把自己画在自己的环境上的，例如，一个在办公室度过了大半辈子光阴、已经毫无趣味可言的人，怎么会在散步中采摘芦苇花并把它们装饰在自己的房间里呢？极有可能，他一辈子都不会做这样的散步，去郊外的野地里走一走。而环境也会潜移默化地影响我们的性格，甚至窗外的一堵灰墙，或者一棵孤零零的树，都可能对我们的性格产生某种不易察觉的影响。

速度成了现代人的一种强迫症,同时它又培养了一种思想上和情感上的懒惰症。现代人缺乏的是那份真正进入他人和他物的存在深处的耐心。他们的目光从他人和他物的表面一次次反弹回来。其实,进入他人和他物的存在的深处,就是走向自己存在的深处,在纷繁的表象下与自己最内在的本质相遇。他总是在远处等着自己。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们出门,正是为了回家。

如果把旅行理解成某种内在的经验,而不是某种夸大的阅历,那么,旅行其实是很难的。它不是在车窗里看一晃而过的风景,也不是跟在导游的三角旗后鱼贯而入地走进古迹。这不过是一种轻飘飘的观光。旅行是你与陌生的存在之间的相遇、接近、对话和融入。我们常常绝望地感到陌生的存在总是向我们散发出一种微妙的排斥力,使懒惰的旅行者只能流连于它的外部,它的表象。进入他人和他物的存在的惟一方式,或许就是敞开自己。

这本随笔集谈论的是美国。不过,我把地理范围主要局限于新英格兰地区。而且,即使在这有限的范围内,我谈论的也主要是马萨诸塞州,甚至主要是马萨诸塞州的几个小镇。我不想妄谈我在飞机或者旅行车的窗子里远远看到的似是而非的画面。我不去描写我的足迹没有到达过的地方。我这里不是在比喻的意义上使用“足迹”一词,因为我的确像蜻蜓点水似的到过美国不少地方,然而,就双足与土地之间的亲密关系而言,我对马萨诸塞州更了解。我在那儿生活过一年。在我那些经常长达几小时的远足中,我的足迹印遍了这片湿润土地上的山林、湖泊、河流、桥梁、建筑和街衢,在这儿,有我的朋友、邻居和熟人。我熟悉它四季的变化,熟悉从北冰洋方向刮来的寒风给它带来

4 / 查尔斯河上的桥——从马萨诸塞到弗吉尼亚

的皑皑白雪,熟悉从大西洋上吹过来的暖湿气流何以使它弯曲的河道经常水流浩荡,熟悉它密如蛛网的街道,零零落落的古迹,熟悉它的居民,他们的衣着、语言和风俗。我既在剑桥镇庄严肃穆的穹形大厅里聆听过他们中最有学问的人物的皇皇阔论,又在波士顿下城区最形迹可疑的小酒吧里与他们中最下层的人物愉快地交谈过。他们是学者、政要、艺术家、房东、小店主、教会人士、大学生、理发师、雅皮士、嬉皮士、激进分子或乞丐。这些物和人只是我们姑且称之为“美国文化”的那个巨大的模糊之物的一些片段。我曾试图把这些片段连缀在一起,拼贴成一幅完整的图画。不过,我发现,剪刀和糨糊虽然可以做出色彩缤纷的剪贴,却显得过于武断,赋予活生生的复杂性以一种幻想中的同一性。我宁可保持它们片段的形式,并时刻意识到空白和断裂的存在。于是,你会看到,在这些片段上,相同的人物和地点可能经常重复出现。出于某种思维的偏好,我陶醉于这些似乎无穷尽的重复中,每一次环绕核的圆周运动,都使我更接近那个核,并把那些人物和地点更深地带向我的记忆的深处,在那儿留住它们。

此外,我将尽量悬置我的价值判断,这当然不那么容易,我无法回避我自己的经验在我眼前罩上的有色镜,但我至少在进行价值判断时保持某种谨慎的迟疑,因为在生活的复杂性前,任何一种匆忙的价值判断都有可能偏离生活的本来意义。我更倾向于描绘,倾向于宽容的理解,而不是急于给出判断。

此刻,我坐在北京城西的一套公寓里,在书桌前,任凭回忆之流把我带向大洋的彼岸,并记录下自己的回忆。窗外的夜与昼交替变换,每隔一刻钟,远处的铁路路基上就传来火车驶过的声音,一切都使我痛切地感到时间的不可逆转的流逝。它一点

自序 / 5

点地带走我们的生命,带走欢乐,带走爱。几年前曾见过的一张光彩夺目的面孔,几年后再次见到时,就已经布满了灰色的皱纹。我们的手能在时间之流中抓住什么坚固的东西呢?甚至就连这只看似坚固的手,在它伸向时间之流的那一刻,就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了。一切都在瓦解、离析、消融和沦亡。唯有文字才始终坚固。它像坚硬的矿物记忆着地层的变化一样保存着我们在白纸上写下它时的热度和气息。它既是一个结束,又是一个开始。当我们的身体已经从记忆中的那个时间、那个地点消失的时候,甚至当时间的黑潮把一切都冲刷得面目全非的时候,文字又一次次唤回了它们。我们之所以迷恋文字,是因为文字是缅怀、留住、回归、保持和复活的一种方式。因此,我把这本随笔集献给那些在这些文字中出现过的面孔,以及那张隐没在这些文字之后的亲切的面孔。

2000年6月29日

目 录



自序	1
萨姆维尔镇	1
剑桥镇的乞丐和流浪艺人	11
哈佛	28
VERITAS	35
从嬉皮士到雅皮士	47
葬礼	62
窄门	70
查尔斯河上的桥	84

2 / 查尔斯河上的桥——从马萨诸塞到弗吉尼亚

隐居者	91
嘿,詹姆斯	105
藏书家	116
五帧人物画像	127
伊狄丝·巴雷特	144
多米尼克·萨赫森梅	155
芭芭拉·斯坦因	163
约翰·哈佛铜像	176
埃德加·爱伦·坡	180
1882年,一个伦敦唯美主义者在得克萨斯州	184
怀念内奥米	191
整个新英格兰都在下雪	200
红粥会	208
丹恩街成了一条河	215
7月4日夜	224
对两起谋杀案的审判	233
1620年的石头	252
白马客栈与大理石宫	266
自由女神像	279
去大西洋上看鲸	287
改宗者的幸福与烦恼	296
《诗经》里的女人与《圣经》里的女人	303
旅行日记——从马萨诸塞到弗吉尼亚	317

萨姆维尔镇

沿着东西走向的柯克兰街,从剑桥镇的哈佛大学往东走,快到与灯塔街交会的地方时,人行道上立着一个标明镇界的锈迹斑斑的铁牌,说明:穿过与灯塔街交会的十字路口,再往前走,就进入了华盛顿街,这已是萨姆维尔镇的界地了。如果说剑桥镇是一个大学镇的话,那么,与之相邻的萨姆维尔镇就是大学生们寻找自己住处的地方。我最初是从马尔柯姆·考利所著的《流放者归来》中知道萨姆维尔镇这个地名的。考利这样描绘了1916年左右这个镇的状况:“在萨姆维尔镇的大街上给剑桥镇有教养的人造房子时,为什么要把房子造得背朝街道,并紧靠人行道砌起一道砖墙,而房子的正面则对着内部的草坪,使得保姆们能够在草坪上看着有教养的孩子们

玩耍呢？我不知道。”考利并不是不知道，因为他貌似客观的描绘已经显露出他对“剑桥镇那些有教养的人”的态度。考利那时是一个政治嗅觉异常发达的马克思主义者，可以随时从建筑的设计上嗅出阶级对抗的气味。

80 年后的萨姆维尔镇，除了临街的一人高的砖墙换成了半人高的铁网，还大致保持着考利当初描绘的模样，只不过，那些房子饱受了 80 年的风霜雪雨，加上年久失修，已经破旧不堪，漆皮斑驳，而镇里那些铺着柏油的大大小的街道，也已破损，到处坑坑洼洼，一条条裂痕像龟纹一样爬满了街面。两旁的人行道本来铺着红砖，不过，已经被几代人的脚踩得凹凸不平了，裂缝处长出丛丛野草（在下雪天，你沿着这些积满雪的人行道步行时，要格外留神，因为积雪埋没了那些坑坑洼洼，一不小心，脚就滑进去了）。然而，萨姆维尔镇的街道上却难得见到考利当初所说的那种“有教养的人”。我想，他们早已搬到剑桥镇西边以及紧邻的水镇去了，在那儿的树林里和湖水边重新建造了自己的深宅大院。那都是一些英国式的石头大宅，墙壁上爬满常春藤，厚实的窗框，巨大的门廊，修剪得整整齐齐的宽阔草坪一直延伸到宽敞的台阶前，四周是参天的阴森古树，而一道两米多高的木板墙严严实实地把这一切围起来，木板墙的顶端是一个个削尖了的柱头。这是剑桥镇的富人们居住的地方。他们在萨姆维尔镇空出的旧宅，被蜂拥而至的意大利人、爱尔兰人、拉丁人以及少量亚洲人占据了。这些后来者基本上是下层人，靠给剑桥镇的大学生们当房东或者二房东来补贴家用。

80 年后的美国，已经淡化了考利在 1916 年观察到的那种明显的阶级对抗。不过，从另一个角度说，考利的观察又是意味深长的：当你沿着柯克兰街走到那个标示镇界的铁牌时，你会发现，在你后面，灯塔街的这一边，是艺术、学术和思想的小镇，到

处是宽阔的草坪、高大的校园建筑、宏伟的教堂以及珍藏着艺术品的博物馆，而在你前面，灯塔街的那一边，是大学生和平民生活的地方，是一大片两层或三层的小建筑。

由于租金昂贵，9月份，我从剑桥镇奥本山街那一套带壁炉的公寓搬了出来，来到萨姆维尔镇的丹恩街，在挂牌61号的一栋三层白色小楼的二楼，租了一个宽敞明亮的房间。房间很大，租金却比奥本山街低多了。当然，搬出奥本山街，租金只是其中一个原因。一个更内在的原因是，在奥本山街，我感到空气稀薄，那儿的人们彬彬有礼，在楼道里遇见你时，会微笑地打招呼，可是，难得有人与你交流，更谈不上与你彻夜长谈。再说，我不是来剑桥镇摆阔的，尽管我的年龄已经不再适合做一个大学生，可我多想重温一下久违了的大学生生活呵。而生活在一个住满了大学生的小镇，就至少能呼吸到这种气息。

正如考利描写的，萨姆维尔镇的那些房子一般都紧靠着街道，而花园在房子的后面。这些二层或者三层的小楼一栋连着一栋，几乎连为一体，楼与楼之间靠得那么近，你甚至只要在某个三层的窗口与邻居家三层的窗口之间搭上一块两米长的木板，就可以毫不费力地走进邻居家。你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景：两位邻居趴在各自的窗口前，隔着两米远的距离，聊着天，用不着大声喧哗，就能让对方听清自己。这些小楼的墙壁几乎都是用两层厚木板钉成的，木板之间是一层防火隔热的夹层。外层的木板刷着白漆。在某些宁静的夜晚，你甚至能听到墙壁夹层里有耗子跑动的声音。这种很有新英格兰风格的木房子极易着火，而且，由于房子彼此靠得太近，一旦一座房子失火，火势就会很快蔓延到相邻的房子。11月的一个下雨的凌晨，我被窗子下面刺耳的警笛声惊醒，撩开百叶窗一看，只见街对面一座房子火光闪闪，一条条长长的火舌从各个窗子里蹿出来，浓烟滚

滚。整个丹恩街挤满了警车和消防车，一片闪烁的红光。我赶紧披上一件雨衣，叫醒了房子里所有的人，跑到了街道上。那栋烧着的三层楼房已经被烈火和浓烟团团罩住，在二十几米开外，就能感到它辐射过来的热量。消防队员无法冲进楼去。为了防止火势向两边的房子蔓延，他们先疏散了两边房子里的住户，然后用斧头把每一层的窗玻璃都砸得粉碎（后来，我才知道，这种似乎没有必要的破坏，是为了避免房子的煤气烧着后，整个房子发生爆炸），占据最高处的窗口，架上消防水枪，朝那栋着火的房子射出一股股水柱。幸亏那夜下着大雨，消防队鏖战了两个小时，才把大火彻底扑灭。不过，火势还是蔓延到了左边那栋楼的墙面，把整整一面墙烧透了。一个上了年纪的消防队员在扑火中被浓烟呛得晕了过去。第二天，阳光灿烂，我站在窗口，望着街对面那座房子。它已经成了一个漆黑的空架子，楼板塌了下来，到处挂满了烧黑的布条，滴着水，显得格外凄凉。

这种房子的窗子开口很小，窗扉的设计也几乎是同一种风格：不是那种向外推开的窗扉，而是固定在滑槽里、上下提拉的那种。巴尔扎克曾把这种窗子比喻成“断头机”，因为，譬如说，你听到楼下有人叫你的名字，急急忙忙地把窗扉沿着滑槽提上去，没留神是否已经把它固定好，就探出头去，那极有可能，沉重的窗扉会一下子滑下来，像断头机的侧刀一样落在你的脖子上。楼房与街道靠得很近，小小的一米多高的门廊几乎就悬在人行道上。你从房门出来，两步就穿过了门廊，然后踏着几级木板台阶走下来，就直接走到了人行道上。门廊的左右两侧，紧贴墙壁，是一长条窄窄的花园，用铁网与人行道隔开，里面按主人的爱好种植着玫瑰、向日葵或者我叫不出名字来的一些花花草草，花丛中往往还搁着一尊不到半米高的白色圣母石像以及一两只白色的石头天鹅，表明住户的宗教信仰。考利所说的那些富有

的有教养的人，大多是新教徒，他们不怎么崇拜偶像，倒更乐于去教堂，他们既虔诚地信教，又非常擅于挣钱，而萨姆维尔镇的人一般是天主教徒，既不那么虔诚，也不那么富有，对他们来说，在门廊旁那一溜花园里摆上一尊圣母像，就权且当作信仰的证明，用不着在星期天上教堂去，因为他们的星期天的日程总是排得满满的（他们可请不起仆人为自己料理家务活）。在阳光很好的星期天，我很喜欢坐在门廊下的台阶上抽烟，就像住在我对面那座小楼里的大学生喜欢坐在台阶上喝啤酒，在读书和写作之余，享受一下那种懒慵慵的生活。而这个时候，往往从远处传来一声声教堂的钟声，越过无数的屋顶和树木，召唤人们去祈祷。我想，能听到这回荡在晴空之上的金属之声，就已经获得了某种心灵的慰藉，而你若去教堂，在听完长篇累牍的讲道后，教堂执事就端着一个亮闪闪的金属圆盘过来了，你得往里面放上一分钱。在那样的场合下，你往盘子里放的钱越多，说明你的信仰越虔诚，而这是穷人们难以承受的。穷人的圣母在门廊下的花草间，她不用你花钱，就能保佑你全家。不要指责穷人的这种小算盘，因为耶稣本人就是出生在木匠家的马槽里，最后死在十字架上。我更喜欢穷人花园里摆着的圣母，而不是教堂里那屹立在神龛里、周围垂着深色的幔帐、脚前摆放着一长排白蜡烛的圣母。

当然，穷人也去穷人的教堂。我的两位朋友住在萨姆维尔镇北边的申特尔街，我常去拜访他们。步行去那儿，得花 20 分钟。从我居住的丹恩街往北，穿过一座铁路桥，继续往北走，就进入了申特尔街。申特尔街通向一个较高的地势，是一条又长又陡的街道，两旁夹峙着高大的树木，树后面紧贴着一栋栋房子。在半路，街道的右侧，是一大片倾斜的空地，空地的上边是一座灰颜色的教堂，非常朴素。那是爱尔兰人的教堂。逢爱尔

兰人的节日以及婚礼,这儿的空地上就变得非常热闹。人们支起了蓝色或者白色的遮阳篷,挡一挡阳光,甚至还把音响和扩音器带来了,播放着欢快的音乐。人们随着音乐的节拍跳起舞,而那些不跳舞的人以及趁跳舞的间隙休息一下的人,则跑到天篷下喝酒,音乐一响,又醉醺醺地回到空地中央。这些爱尔兰人把这些聚会当作了狂欢。我到波士顿的第一天,就听说了爱尔兰人爱喝酒。“波士顿有很多爱尔兰人。”给我开车的出租车司机对我说,“他们很能喝。”后来,我认识了一个爱尔兰人(不是一个美国籍的爱尔兰人,而是一个真正的爱尔兰籍的爱尔兰人),他的酒量,他对酒的迷恋,以及他调制烈酒的手艺,使我相信那个出租车司机的话并没有夸张。

爱尔兰人在教堂前的热闹场面,很有一些民间集会和宴饮的地域色彩。这是爱尔兰人维持他们的民族传统以及民族团结的方式。在酒的酣畅中,一个区域里的爱尔兰人彼此都觉得成了兄弟。我以前读爱尔兰作家乔依斯的《死者》时,总觉得爱尔兰人是一个讲究美食而且贪杯的民族。现在,置身于这种热闹的场面,你会发现,长桌上摆放的这些食物和酒,其实和教堂里象征基督的肉和血的面包与红酒一样,已经不仅是食物和酒了,而是爱尔兰人社区的认同方式。我想,肯尼迪家族之所以在这片土地上经久不衰,是因为它获得了爱尔兰同胞的支持。爱尔兰人的食物和酒,使他们成为一个极有凝聚力的民族。当然,这种凝聚力又表现为一种排外性。这一点很像犹太人或者拉丁人。一个民族的优点同时就是它的弱点:它的凝聚力使它保持着本民族的传统,可同时,又妨碍了它公正地对待其他的民族。美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不过,各个民族似乎都有自己的一套价值观、象征、准则和生活方式,他们依靠这些在自己的民族圈子里获得自我认同,以排斥其他民族。在这方面,萨姆维尔

镇是美国的一个缩影,这里,有爱尔兰人圈子,有拉丁人圈子,有黑人圈子,也有亚洲人圈子。不止一次,当沿着华盛顿街步行时,我看到人行道上那些电线杆的高处贴着一张张黄色的传单,是极端的种族主义者在夜间张贴的、反其他种族的宣传品。

有时,经过申特街时,我被空地上的热闹场面所吸引,就走了过去。那些爱尔兰人会用一种奇特的眼光看着你,仿佛在一场家族集会时突然闯进了一个陌生的不速之客。他们决不会像我在中国内地遇见的那些少数民族,看见陌生人走进他们的聚会,会站起来,擎起一个酒杯,高声说:“兄弟,来喝一杯!”甚至还会让他们最美丽的女子与你坐在一起。《波士顿新闻》经常会刊载这样的消息:某个白人警官毒打了一个黑人;某个“拉丁王”(即拉丁人社区中那些游手好闲之徒的头儿)纠集了一帮喽罗,正在对爱尔兰人滋事,等等。你从萨姆维尔镇地方选举的投票统计,就大抵可以看出,同一个种族的人倾向于投本民族的候选人的票。肯尼迪家族之所以一次次赢得选票,从马萨诸塞州走出去,与这个州大量的爱尔兰人不无关系。

在萨姆维尔镇,我最爱去的地方是普罗斯贝克特山。说它是山,倒不如说它是一个大土堆,不过,它却是这一带的制高点。从华盛顿街往东,穿过小小的联合广场(那儿耸立着一个黑色的方尖形纪念碑,上面刻着萨姆维尔镇在越战中阵亡的士兵的名字),就可以远远望见高高飘扬在山顶要塞上的星条旗了。沿着一条窄小的上坡的道路往上走,走到街的尽头,是一长溜歪歪曲曲的上山的石台阶,两旁是疏朗的树木。你拾级而上,可以闻到从潮湿的土坡上那一层深绿色的苔藓散发出的凉意。不过就爬几十级台阶,你就走到了山顶,这儿没有树木,最高处耸立着那座岗楼似的要塞。它是一座圆柱体的灰色石头建筑,三层,枪眼